

关于对淄博齐翔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中小板监管函【2017】第 143 号

淄博齐翔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：

截至 2017 年 4 月 11 日，你公司作为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齐翔腾达”）控股股东，持有齐翔腾达股票 92970.46 万股，占齐翔腾达总股本的比例为 52.37%。2017 年 4 月 12 日，你公司通过二级市场卖出齐翔腾达股票 55.19 万股，成交均价 10.06 元，6 月 29 日，你公司通过二级市场买入齐翔腾达股票 4.9 万股，成交均价 10.94 元，成交金额 53.59 万元。你公司的上述股票买卖行为构成《证券法》第四十七条所界定的短线交易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4 年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3.1.8 条和第 3.1.9 条的规定。请你公司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，我部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股东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，诚实守信，规范股票买卖行为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

2017年8月24日